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董事辭任及委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 (2)條作出。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暢先生(「劉先生」)為追求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就劉先生於在任本公司期間對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進一步宣佈以下委任：

- (1) 強靜先生(「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董汛先生(「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3)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Cautherley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強先生

強先生，37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及投資。

強先生在醫學及醫療相關研究和投資領域擁有逾九年的經驗。強先生擔任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在此之前，強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8)任職，離職前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獲得《亞洲貨幣》的醫療保健行業最佳研究及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獲得《機構投資者》全中國研究團隊醫療健康領域排名三甲。

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的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得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的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資格。

強先生將會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重選及退任。強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已經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適用於其於本集團職位的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的配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212,88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6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強先生(i)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資質或職務；及(iv)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強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強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強先生履新。

委任董先生

董先生，45歲，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董先生任職於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藥集團」)。白藥集團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且其為雲南省十戶重點大型企業之一、雲南省百強企業之一及首批國家創新型企業之一。白藥集團通過四個事業部(即藥品、健康產品、中藥資源及醫藥流通)運營，及主要從事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中成藥、中藥材及生物製品業務。於上述從業期間，彼節節高升，於彼自白藥集團離職接受繼續教育前已升任至總經理助理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重新加入白藥集團擔任原生藥材事業部銷售副總，此後曾擔任多項職務。自二零一八年起，董先生一直擔任雲南省藥物研究所所長、白藥集團戰略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及白藥集團創新研發中心總經理。

董先生將會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重選及退任。董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已經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適用於其於本集團職位的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i)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資質或職務；及(iv)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董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董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董先生履新。

委任Cautherley先生

Cautherley先生，77歲，於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分銷各類醫療產品及藥物方面積55年經驗，過去40年在諸多公司擔任CEO及主要股東。近20年，其主要業務集團亦已涉及在中國製造醫療器械及藥物。除其核心業務利益外，Cautherley先生為歐洲及香港多家生物技術初創公司／初期階段企業的投資者，並於其中若干公司的董事會任職。Cautherley先生獲得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Queens Elizabeth II)授予大英帝國勳章(OBE)。

Cautherley先生將會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重選及退任。Cautherley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已經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適用於其於本集團職位的本公司的新酬政策。

於本公告日期，Cautherley先生(i)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資質或職務；及(iv)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Cautherley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Cautherley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Cautherley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及強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文溢女士、陳海剛博士、劉森林先生、馬慧淵先生及董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ylan Carlo TINKER先生、何灝勤先生、韓炳祖先生及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